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朱斌先生、陈文先生、王亚民先生、孙海军先生、陈晓天先生、黄海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1.01 关于提名选举朱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关于提名选举陈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关于提名选举王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关于提名选举孙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关于提名选举黄海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 关于提名选举陈晓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鲁骏先生、王珂先生、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2.01 关于提名选举鲁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关于提名选举王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关于提名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管的薪酬议案》

3.1 董事薪酬方案

3.1.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长津贴为3万元/年/人，其他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1万元/年/人。薪酬按照其所担任的岗位领取，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特别奖励（如有）构成。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1万元/年/人。

3.1.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人。

董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新的薪酬方案经审批通过之日止。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